

苏州英特工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审核通知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2日作出（2026）苏0506破申28号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英特工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英特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案，并于2026年4月9日作出（2026）苏0506破79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越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管理人。

债权申报期间，管理人编制了《苏州英特工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审核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截至2026年5月27日，共有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金额为9019686.93元。管理人审查后，初步确定英特公司共有社保债权1笔，金额共计95048.6元；普通债权5笔，金额共计8922837.5元；劣后债权1笔，金额共计1800.83元。

请债权人、债务人依法核查。

债权人、债务人对上述审查认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对异议未答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异议人也可不经提起异议或不经复核，直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关系。如果债权人、债务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苏州英特工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苏州英特工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审核表

(截止日期: 2026年5月20日)

一、社保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姓名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确认债权金额	确认依据
1	200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社保债权	95048.6	95048.6	欠费明细
合计				95048.6	95048.6	

二、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姓名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确认债权金额	确认依据
1	300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普通债权	15611.29	15611.29	欠费明细
2	3002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40902.05	240902.05	(2025)沪0112民初48514号民事判决书
3	3003	湖州森诺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59428.51	257627.68	(2025)浙0502民初10418号民事判决书
4	3004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36960	336960	(2023)苏0506民初11863号民事调解书、 (2026)苏0506破申28号民事裁定书



5	3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普通 债权	8071736.48	8071736.48	(2024)苏0591 诉前调书824号 民事调解书
合计:				8924638.33	8922837.5	

三、劣后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姓名	债权性质	确认债权金额	确认依据
1	3001	湖州森诺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800.83	(2025)浙0502 民初10418号民事判决书
合计:				1800.83	